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昆工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核查情况	
（1）现场核查次数	2
（2）现场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 ①财务核算不规范：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部分合同提前确认收入、个别应收款坏账计提不恰当、票据背书转让会计处理不

	当、在建工程确认时点不当、营业成本记账不清晰的情形； ②内部控制方面：固定资产管理细则、往来款对账制度、研发会计处理相关制度不完善、内审机构缺乏独立性、施工进度确认不规范、部分付款审批不规范、信息系统权限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通过自然人账户大额现金收款、部分送货验收单无客户签章或签字、部分收入确认取得的证据不足、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形 ③信息披露方面：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和客户未合并计算、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对外担保公告披露有误。 整改情况： ①昆工科技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昆工科技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 ②公司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及反省，并针对涉及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③昆工科技要求整改工作小组针对上述问题，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9.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和客户	①完成核查其他非前十大的客

	未合并计算、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对外担保公告披露有误。	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应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应合并披露而未合并披露的情形工作； ②组织财务部、董秘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提高财务人员、董办人员工作认真仔细程度及职业素养，加强多级复核，增强风险意识，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固定资产管理细则、往来款对账制度、研发会计处理相关制度不完善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对相关问题涉及的内控流程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 年， 公 司 净 利 润 -3,35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0.15 万元，主要系： 1)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①由于铅炭电池产品订单较少，尚未呈现规模化效应，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因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公司原铅炭电池生产线系由铅炭电池中试产线改造而成，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低、良品率低，随着年产 2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	不断夯实现有产品结构，维持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铅炭电池产品，加速推进铅炭电池产品的应用及市场推广。

	（一期）项目逐步投入生产，公司原铅炭电池生产线闲置，因此对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管理费用增加：公司为激励管理人员为企业管理作出的贡献提高薪酬水平，同时投入使用的新建办公楼计提折旧费用增加，进而导致带动管理费用增加；3）研发费用增加：为保证公司铅炭电池业务的顺利发展，公司在铅炭电池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导致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加；4）财务费用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增加借款规模导致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股东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来源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昆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质押 12,72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16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6.6516%。郭忠诚先生质押股份用于融资性质押，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监管函名称	监管关注/处分对象	具体事由	监管关注/处分部门	监管措施
1	2024.5.8	《关于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 号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忠诚、朱承亮	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及三季报会计差错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云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2	2024.5.20	《关于给予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3 号）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忠诚、朱承亮	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以及财务数据错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
3	2024.11.28	《云南证监局关于对昆工科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27 号）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忠诚、朱承亮	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云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4	2025.2.25	《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 号）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忠诚、朱承亮	信息披露不准确	北京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孔辉焕

刘东

刘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